

质疑事项答复意见书

质疑人名称：桐庐新纪计算机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39 号建业大厦 19-04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九

授权代表人：杨春九

联系方式：13758237779

邮编：311500

桐庐新纪计算机有限公司：

贵公司以网上质疑方式送达的关于“桐庐县方埠小学改扩建工程弱电设备（编号：ZHZFCG2024-GK-005）”的质疑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悉。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支持，针对你们提出的质疑事项，经研究核实，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第 35 页核心交换机 中第 7. 为提高设备内部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同时符合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规范要求，设备高度 $\leq 2U$ ，设备深度 $\leq 400mm$ ，且招标文件要求该项参数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者官网截图证明。

答复内容：质疑内容不成立。

事实依据：1、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要求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送达澄清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表明：其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功能要求，并提供了其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截图。

2、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组织原评审小组针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经核实，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就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均已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功能要求，原评审结果无误，不存在虚假应标情形。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 35 页核心交换机中第 8. 采用正交交换架构，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 90° 正交连接，业务板槽位采用竖插槽方式设计。且招标文件要求该项参数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者官网截图证明。

答复内容：质疑内容不成立。

事实依据：1、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要求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送达澄清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表明：其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功能要求，并提供了其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截图。

2、招标代理机构于2024年12月18日组织原评审小组针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经核实，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就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均已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功能要求，原评审结果无误，不存在虚假应标情形。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37页汇聚交换机中第3. 固化100/1000M以太网SFP光端口 ≥ 28 ，复用千兆电口 ≥ 8 个，固化10G/1G SFP+光接口 ≥ 4 个。

答复内容：质疑内容不成立。

事实依据：1、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要求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送达澄清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表明：其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功能要求，并提供了相关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2、招标代理机构于2024年12月18日组织原评审小组针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经核实，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就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均已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功能要求，原评审结果无误，不存在虚假应标情形。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第74页高清录播主机中第4. 视频输入输出：具备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G-SDI in ≥ 4 、HDMI in ≥ 2 ；高清输出接口HDMI out ≥ 3 ；6. POC一线通：支持连接摄像机与主机之间通过一根SDI线进行供电、控制、视频信号同传，不接受使用转接器的方式；7. 音频输入输出：具备数字音频输入接口Digital mic ≥ 6 、线性音频输入接口Line in ≥ 2 ；线性音频输出接口Line out ≥ 2 ；8. 存储容量：内置不少于2T存储空间，用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参数提供CQC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答复内容：质疑内容不成立。

事实依据：1、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要求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送达澄清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表明：其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功能要求，并提供了其所投产品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证明截图，提供了产品厂家盖章证明材料。

2、招标代理机构于2024年12月18日组织原评审小组针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经核实，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就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均已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功能要求，原评审结果无误，不存在虚假应标情形。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质疑事项 5：

招标文件第32页六类UTP双绞线中第6.各项串音衰减A、B端全频带最差余量的最低要求 $\geq 5\text{dB}$ 。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参数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答复内容：质疑内容不成立。

事实依据：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再次查阅了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表明：其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功能要求，并提供了其所投产品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证明截图，提供了产品厂家盖章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如果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桐庐县财政局）依法提出诉讼。

经办人：陶张水

联系电话：0571-64217869

桐庐县方埠小学（公章）
采购单位：桐庐县方埠小学（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24日